



大会

Distr.: General
6 November 2000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2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5/L.12 和 Add.1)]

55/4. 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1 月 18 日第 36/38 号、1982 年 10 月 29 日第 37/8 号、1983 年 12 月 5 日第 38/37 号、1984 年 12 月 10 日第 39/47 号、1985 年 12 月 9 日第 40/60 号、1986 年 10 月 17 日第 41/5 号、1988 年 10 月 17 日第 43/1 号、1990 年 10 月 16 日第 45/4 号、1992 年 10 月 21 日第 47/6 号、1994 年 10 月 25 日第 49/8 号、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11 号和 1998 年 10 月 29 日第 53/14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报告，¹

听取了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秘书长的发言，其中说明了协商委员会为确保两组织继续密切和有效地合作所采取的步骤，²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2. 满意地注意到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继续努力通过协商委员会执行的各项方案和倡议，加强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包括国际法院的作用；
3. 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同协商委员会在更广泛的领域加强合作，取得了值得表扬的进展；
4. 赞赏地注意到协商委员会决定积极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和关于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方案，以及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¹ A/55/221。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39 次会议(A/55/PV.39)及更正。

5. **又赞赏地注意到**协商委员会将提出倡议并作出努力，推动实现《千年宣言》³所列各项目标和原则，包括使秘书长保存的各项多边条约获得更广泛的接受；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同协商委员会合作的报告；

7.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的合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2000年10月25日
第39次全体会议

³ A/RES/55/2。